國立清華大學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10年1月12日「110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二、學分數：24學分

三、課程介紹：

本學分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規定開設必備科目 14 學分及選備科目 10 學分，共計 24 學分。

四、招生對象：

本班招生對象包含下列兩類教師：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二)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五、錄取順序

(一)依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審核錄取。

(二)如薦送名單以外尚有名額，由本校公告招生，並依以下順位錄取。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六、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

序，應完整修畢24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七、招生人數：30名以上開班，最多以45名為限。

八、報名程序、期間及文件：

(一)報名程序及期間

本班報名統一採網路系統報名，並於初審通過後將書面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校，程序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期間	重點說明
1.網路報名	110.3.30~4.20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系統於110年3月30日(二)上午8:00開放登錄報名資料，並於**4月20(二)下午23:59**關閉系統。
2.等候網路系統審查通知並繳交書面文件及報名費	110.4.21~4.27	網路系統將陸續審查，請於系統通知您「**通過初審」後5天內，掛號郵寄報名文件**至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推廣教育中心，並於**4月27日(二)**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報名費請恕不退費。
3.書面審查及學分抵免作業	110.4.28~110.5.7	由本校進行資格及學分抵免審查
4.通知繳費	接獲繳費通知3日內繳費	審查程序完成後本校將陸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於**接獲通知起3日內**繳交學雜費，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
5.備取作業	110.5.17～6.15.	如有名額，通知備取。
6.寄發開課通知	110.6.22	由email及簡訊寄發開課通知
7.開始上課	110.7.7~	開始上課

(二)報名文件：

1.報名表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3.現職聘書影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

5.現職擔任輔導工作証明書(請依附件格式註明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並送任教學校核章，如現職未擔任輔導工作者免附。)

6.學分抵免文件(請詳見第八點，若無需抵免則免附)

7. 報名費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300元

九、學分抵免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3科(最多6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10年內**所修讀，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二)學分抵免文件

1. 抵免申請表(格式為A3，**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專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4.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5.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8. 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學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300元(請恕一律不予退費)，ATM 轉帳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報名費 繳費帳號

ATM 轉帳：兆豐銀行【017】帳號
【7391412345000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二)學分費：每學分2,500元(新台幣)，24學分共計60,000元，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3日內繳費，**學分費繳費帳號另行通知。**

十一、 開班起迄日期：民國110年7月7日至111年12月17日

十二、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 號，電話：03-5715131分機78215）

十三、上課時間：依課程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平日或學期中星期六或日9:10-12:00、13:10-16:30上課，共計24學分。

十四、課程內容：課程預排日期依實際情況有可能調整(以下按照開課順序)

序號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110/7/7(三)、7/8、7/12(一) 、7/13、7/14	9：00-16：30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110/7/15(四)、7/16、7/19(一)、7/20、7/21	9：00-16：30
3	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	110/7/22(四)、7/26(一)、7/27、7/28、7/29、7/30	9：00-16：30
4	心理與教育測驗	110/8/4(三)、8/5、8/6(一)、8/9、8/10	9：00-16：30
5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110/9/25、10/2、10/16、10/23、10/30 每星期六	9：00-16：30
6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110/11/6、11/13、11/20、11/27 每星期六	9：00-16：30
7	正向心理與健康	110/12/11、12/18、12/25、111/1/8、1/15 每星期六	9：00-16：30
8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111/2/19、3/5、3/12、3/19、3/26	9：00-16：30
9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111/4/9、4/16、4/23、4/30、5/7	9：00-16：30
10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111/5/14、5/21、5/28、6/11、6/18	9：00-16：30
11	團體諮商	111/7/6、7/7、7/8、10/22、11/26、	9：00-16：30
12	輔導與諮商實習	111/7/8(五)、	16：30-19：30
		111/10/29 、11/5、12/3 、12/10、12/17 每星期六	9：00-16：30

十五、出席及成績考評

(一)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該科目以60分為及格。

(二)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各科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請假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12小時)，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十六、退費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退費不含報名費。

十七、其他

(一)本班課程已報教育部核定，**上課期間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二)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三)課程詢問請洽:03-5715131分機78215。

(四)本班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南大校區）網頁。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收

電話：03-5715131 分機 78215

110 年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1.報名表（含繳費收據） ☐2.國小教師證書影本 ☐3.聘書影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 ☐5.現職擔任輔導工作証明書(請依附件格式註明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並送任教學校核章，如現職未擔任輔導工作者免附) ☐6.抵免學分申請表(請以A3列印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專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7.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8.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9.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3)學分證明書影本 (4)成績單正本 ☐10.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不需辦理學分抵免，第6~10項免附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

課　程　名　稱	110 年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		
學　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現職服務學校	_____縣市_____學校		
擔　任　職　務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專任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儲備教師		
擔任國小教師總服務年資	___年 ___月		
報　名　課　程	□24 學分全選 □申請學分抵免_____科 (除抵免科目外，須全選。)		
訊　息　來　源	□公文 □校園網頁 □電子郵件 □親朋好友 □廣告文宣 □Facebook □舊學員續課 □其他：_____		
備　　註	一、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須知之各項內容，並同意其規定。 二、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職業等)，做為課程管理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活動訊息、課程通知、研討會等）。 本人為上述授權後，日後仍可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聯絡，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簽名：_____		

（報名費 300 元-浮貼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

＿＿＿縣(市)＿＿國民小學

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茲證明　　老師，身分證字號　　現任本校(☐專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擔任本校輔導職務(☐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兼任輔導組長)之年資達＿＿年＿＿月。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